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437號

原告 蓮花交通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維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姿蓉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